

《注册会计师法》新闻发布会在京举行

1993年10月31日闭幕的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，并已由江泽民主席签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正式公布，将于1994年1月1日起执行。财政部、中国记协于1993年11月5日在人民大会堂举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新闻发布会。

财政部副部长张佑才在新闻发布会上指出，刚刚颁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是我国注册会计师事业发展中的一件大事，是我国注册会计师事业走向新的发展阶段的里程碑。它表明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正向规范化、法制化的方向发展，并逐步与国际惯例接轨。

新颁布的《注册会计师法》，对注册会计师管理体制，在明确由财政部统一管理的前提下，充分赋予了注册会计师协会具体管理的职能，强调了财政部门在管理方法上要由较多的直接管理尽快转向“监督、指导。”这样做既符合国际惯例，又符合我国目前工作的现实需要。在注册会计师资格取得方面，把过去《注册会计师条例》规定的考试、考核两种方式，改为考试一种方式。这样做有利于年轻人才的选拔和人员素质的提高，解决目前注册会计师队伍人员结构老化的问题。《注册会计师法》规定，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以合伙方式发起，



而且合伙人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，这在会计师事务所设立方式上是个重大突破。《注册会计师法》规定，注册会计师必须加入会计师事务所才能执行业务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。并且对注册会计师处罚的规定也须严格、具体。

首都近百家新闻单位和外国驻中国新闻单位的记者参加了发布会。财政部办公厅主任汪兴益主持了新闻发布会，国务院法制局副局长李培传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陆兵、副秘书长丁平准等同志参加了新闻发布会。

(傅 依)

谈谈对三年以上应收帐款转作坏帐损失实施时间的看法

皮向良

新财务制度规定：对确实收不回的应收帐款，在取得有关方面的证明并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，列作坏帐损失处理，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仍不能收回的应收帐款，也列作坏帐损失，冲减坏帐准备。

笔者认为：新财务制度中有关应收帐款转作坏帐损失的规定，能有效地控制应收帐款的限额和回收时间，准确反映企业债权情况，促使企业加强应收帐款的管理，加速资金周转，增加企业效益。但是，就我国国情而言，新财务制度实施伊始，就以三年划界，加重了国有企业的负担，让一些长期无理占用国有企业资金的集体、个体经营者有空子可钻，助长了欠帐、赖帐出效

益的不良倾向。笔者拙见是：对长期收不回的应收帐款转作坏帐损失处理的三年以上划界，应以今年实施新财会制度为起点，或给一年的缓冲过渡期。提出这个观点，是基于如下因素：

1. 长期欠款形成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，因此不能不分青红皂白而一笔结转了事。

2. 三年以上欠款，从法律角度看，诉讼时效已过，容易产生债务方赖帐。

3. 欠款三年以上的应收帐款年底结转平，欠款已不再反映，只有通过备查簿才能找到，不利于管理及清理帐务。

4. 首次结转欠款，金额较大，企业成本不胜负担。